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99 號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00 號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03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綠島鄉○○村○○○號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(前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偵辦附表編號 1 至 3 所示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結案通知函連檢察官姓名都不敢彰顯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、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附表編號 1 至 3 所示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請求人指稱內容均核屬空泛，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就該等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

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再觀諸該等案件結案通知，受評鑑人均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理由欄，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。是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關於請求人聲請偕同律師到會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請求應不付評鑑，此部分請求即顯無必要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

附表：

編號	個案評鑑事件案號	偵查案號	請求人謝○○自首、告發或告訴情形
1	112 年度檢評字 99 號	112 年度他字第 ○○○、○○○號	(1)自首渠於 101 年 4 月 10 日，在桃園市中壢區涉嫌猥褻偷拍。 (2)自首渠於 111 年 8 月 16 日，在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(下稱○○監獄)涉犯公然侮辱、強制猥褻等罪嫌。 (3)自首渠於 111 年 9 月 15 日，在○○監獄為不詳犯行。 (4)自首渠於 111 年 9 月 29 日，在不詳地點涉犯公然侮辱罪嫌。 (5)自首渠於 111 年 10 月 3 日，在中央走道涉犯公然侮辱罪嫌。
2	112 年度檢評字第 100 號	112 年度他字第 ○○○號	自首渠於 110 年 12 月 7 日、111 年 3 月 7 日、111 年 9 月 14 日、某年 7 月 20 日、某年 7 月 21 日、某年 9 月 7 日，在○○監獄涉犯妨害公務、恐嚇、妨害名譽等罪嫌。
3	112 年度檢評字第 103 號	112 年度他字第 ○○○、○○○號	自首渠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，在○○監獄涉犯妨害公務罪嫌。